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會議
進展報告

颱風善後工作

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摧毀大量樹木，塌樹樹枝對行人及車輛造成阻礙。塌樹遺留下來的樹洞對行人安全及環境衛生也帶來威脅。此外，颱風過後區內亦有水浸情況出現。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八月九日與警務處、消防處、食環署、運輸署、路政署、渠務署、房屋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區內颱風善後工作。委員備悉有關部門代表報告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對黃大仙區所造成損毀及有關颱風善後工作。透過各部門合作和努力，大量塌樹樹枝已被迅速清理，主要幹道沒有出現嚴重阻塞情況。此外，主席關注區內斜坡安全問題，特別是位於沙田坳道及扎山道一帶斜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加緊檢視區內斜坡安全以防止大石或山泥塌下意外。經討論各項颱風善後工作後，委員感謝各部門於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所作出努力。各部門亦同意於未來颱風襲港期間加強溝通，並盡快透過不同媒體通知市民於颱風期間實施的特別措施。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2. 委員備悉，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	六月 (14.5)，七月 (9.1)
黃大仙中	:	六月 (18.0)，七月 (6.3)

得到黃大仙區內各政府部門和機構配合食環署的防蚊工作下，黃大仙區於六月至七月期間所記錄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逐漸下降，蚊患情況亦進一步改善。為持續滅蚊的成效，食環署將於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

二日舉行本年的第三期滅蚊運動，繼續加強控蚊工作。運動期間，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人員，聯同承辦商的防治蟲鼠隊，計劃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非法耕種場地及火葬場等的周邊範圍。同時，亦會向市民提供預防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

3. 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區內多項渠務工程會容易引致蚊患，食環署人員已進一步加強巡視地盤並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地盤承辦商，包括聯同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專家與渠務署地盤工程師於八月八日視察啓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的工地，宣傳及督促防蚊工作。

4. 至於議員提出康文署及房屋署在區內有設施，可能令枯葉堆積及難以清理之事宜，食環署已再次通知康文署及房屋署有關意見及防蚊措施。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5. 委員備悉，規劃署正積極檢討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包括是否可將部分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如教育、藝術、文化及宗教用途，並會在適當的時間諮詢區議會。而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詳細藍圖的進一步修訂，亦須視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認受性。

6. 規劃署認為在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預留部分土地給宗教團體，例如孔廟，作宗教性質用途在規劃上是可行的。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7.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接獲阻街投訴共 13 宗，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6 宗，票控違例阻街商舖店東 4 名，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食環署聯同警方共進行 2 次整頓行動，向擴張營業範圍的違規食肆共提出 3 宗檢控。食環署人員會密切留意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食物及環境衛生。

8. 於六月二十五日早上，食環署一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在金池徑檢控違例阻街時，被一名商舖內的男子恐嚇，最後被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刑事恐嚇，案件延期到八月十五日審判。

清明節區內交通安排

9.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在六月八日會議上討論打通毓華街近救世軍卜維廉中學至蒲良里的道路和拆除部分蒲崗村道近油站的花槽及花槽以便疏導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流及車流的兩項建議。經討論後，主席要求運輸署聯同警務處繼續研究貫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方案及其他改善建議。委員備悉，運輸署於六月下旬提交一項改善建議。區議會秘書處於七月三日安排何漢文先生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到毓華街及附近道路作現場實地視察。

10. 運輸署現正就收窄蒲崗村道近油站的花槽作行人路以及加闊該處對出的豐盛街行人過路處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會因應諮詢的結果跟進。

11. 另外，當日各部門代表亦有商議收窄蒲崗村道近油站的花槽作行人路以及加闊該處對出的豐盛街行人過路處，以便疏導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潮。運輸署現正就計劃進行設計，路政署亦會與康文署商討收窄花槽的安排。

12. 警務署經過現場實地視察後表示同意運輸署提交的改善建議，在春秋二祭期間限制車輛由毓華里方向右轉駛入毓華街。警務署會配合運輸署在重陽節及清明節期間試行有關改善建議。

衙前圍村公廁

13. 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及衙前圍村停車場外的食環署公廁將會清拆事宜，食環署現時仍未收到市建局對搬遷該廁所提出的具體建議。食環署會參照議員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與市建局商討及徵詢議員意見。

重建彩虹邨的建議

14.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現時只有白田邨的重建方案。目前，房屋署正進行一籃子的詳細研究及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溝通聯絡。當達成共識後，房屋署將適時確立個別屋邨的重建可行性及適時公布重建安排，讓有關居民有充足的準備時間。

15. 至於有關黃大仙區舊屋邨已用或可用的地積比率，房屋署需因應屋邨地盤的特性，經過詳細檢測及技術研究和評估，再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溝通聯絡，就區內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等各項設施進行磋商，達成共識始能確立，再考慮其重建潛力。

16. 房屋署感謝各議員對黃大仙區內公共屋邨重建事宜的關注。目前，房屋署正對個別屋邨進行一籃子的詳細研究，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商討。當達成共識後，房屋署將確立個別屋邨的重建可行性，並會適時公布重建安排，讓有關居民有充足的準備時間。

17. 委員指出公共屋邨重建及規劃需時約 10 年，要求房屋署儘快落實重建彩虹邨方案並提交區議會討論。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第六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8.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19.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